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潮州市文体中心及配套设施打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发包人（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框架协议

发包人（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鑫生

项目联系人：刘金武

联系方式：0768-2605212

通讯地址：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电话：0768-2605212 邮编：521000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20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校区主楼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焦洋

项目联系人：孟凡迪

联系方式：0451-86289201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20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校区主楼 9 层、10 层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0451-86289201

电子信箱：/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6240898），潮州市文体中心及配套设施打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510231524610126061511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甲方确认：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潮州市文体中心及配套设施打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地点为潮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清单

本打包项目包含以下五个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潮州市韩江新城桥东片区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项目
2	潮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3	潮州市青少年宫迁建项目
4	潮州市工人文化宫迁建项目
5	潮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五个子项目分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双方应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就各子项目分别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下称“子合同”），各子合同与本框架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合作的完整合同依据。

第二条 服务总费用

本打包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总费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 元）（含税金额）。合同费用包括报告评估、审批等资料、税费和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三条 各子项目服务费用测算及折算

各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甲方已参照国家计委《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根据匡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出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共计 167.64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万元）
1	潮州市韩江新城桥东片区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项目	22200	33.86
2	潮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11000	23.34
3	潮州市青少年宫迁建项目	12200	24.46
4	潮州市工人文化宫迁建项目	10600	22.96
5	潮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项目	55400	63.02
合并		111400	167.64

按乙方报价金额与甲方测算的总编制费用折算下浮率，下浮率 = $1 - 69.5 \div 167.64 = 58.54\%$ 。即各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暂定

服务费用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最高额服务费 (万元)
1	潮州市韩江新城桥东片区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项目	13.88
2	潮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9.57
3	潮州市青少年宫迁建项目	10.03
4	潮州市工人文化宫迁建项目	9.41
5	潮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项目	25.84

各子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格以潮州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各子项目结算价总和不得超过本框架协议第二条所述合同暂定总金额。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所编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分析结论、图件、电子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款所述工作成果用于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将因履行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基础数据及其他文件材料，全部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及乙方的雇员、顾问、分包方）对于因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技术资料、财务数据、会议纪要、内部决策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框架协议终止后五年。

3. 乙方仅可为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一切法律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及送达地址

1. 在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金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孟凡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跟进项目进度；

（3）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就该方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向另一方发送的法律文书、司法文书，以邮寄方式寄送至上述通讯地址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项目联系人： 刘金武

通讯地址：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
一楼

手机号码：13715776242

乙方项目联系人： 孟凡迪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20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校区
主楼 9 层、10 层

手机号码：18686848175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框架协议及各子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导致本打包项目整体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

2. 甲方单方解除权：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及相应子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财政预算调整或上级部门决定，本打包项目整体被取消或暂停的；

（2）乙方逾期提交任一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超过 15 日的；

（3）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3. 甲方依据本条第 2 款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合理费用（如有），该费用不超过财政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款，且总额不超过本框架协议第二条所述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除前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损失赔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框架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合同条款的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o Yan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账号：23001865351050005216

2026 年 7 月 ____ 日

